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阳管发〔2021〕105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和工业新区乡村医生“乡聘村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阳和街道办事处：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柳政规〔2020〕24号）精神，现将《阳和工业新区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阳和工业新区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和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柳州市有关改革部署要求，根据《柳州市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结合阳和工业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乡村医生“乡聘村用”通过改革村卫生室管理模式、规范乡村医生配置和准入机制、转变乡村医生身份、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险机制和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管理。

本方案适用于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即由政府投资建设并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二、主要内容

（一）改变村卫生室管理模式，实行“乡聘村用”

将村卫生室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派出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所辖村卫生室为同一法人，村卫生室不再为独立法人单位，只设立负责人。村卫生室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为一体，实现行政、业务、人员、药械、绩效考核、财务的“六统一”。村

卫生室乡村医生由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管理，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乡聘村用”。阳和工业新区按照实际需求、与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议派驻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人数，派驻的医务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开展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派驻到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村委或计生专干等由财政拨付工资的职务及兼任其他可能影响村卫生室工作的职务。（牵头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阳和街道办事处）

（二）规范乡村医生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依法执业行为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1号）规范乡村医生准入和退出机制，乡村医生被解除《乡村医生劳动合同》后，终止其享有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和服务补助政策待遇。（牵头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阳和街道办事处）

（三）明确乡村医生工作职责，加强村卫生室日常管理

1. 明确乡村医生工作职责。乡村医生必须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柳州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义务，承担下列职责：独立承担或协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同落实新冠肺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对常见急症做出初步诊断与早期抢救，并及时转诊；早期发现大病并及时转诊；

为群众提供巡诊、出诊等服务；合理运用中医（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常见病；开展健康扶贫工作；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订服务协议，履行协议内容；规范药事管理，建立药品购销台账；使用基本医保系统实现村级结算；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

2. 加强日常管理。每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为乡村医生在岗时间，因入户随访、体检或承担巡回诊疗任务等工作原因不在岗的乡村医生，需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张贴随访、巡诊时间安排表和联系方式。乡村医生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机，随时为群众提供服务。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外出的乡村医生（离开本街道范围），需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医生管理的负责人请假，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值班人员负责乡村医生外出期间的服务工作。（牵头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阳和街道办事处）

（四）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完善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险机制

1. 改革既往乡村医生收入构成，统一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度。由阳和工业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人数，新区财政部门根据核定人数，按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补助标准核拨基本工资补助经费，核拨给乡村医生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乡村医生的基本工资；财政部门核拨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作为乡村医生的绩效工资；乡村医生提

供基本医疗服务收取的一般诊疗费以及开展中医（民族医）药适宜技术的治疗收入，作为乡村医生的绩效工资增量。原则上乡村医生的基本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及增量部分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后，按月或季度发放。乡村医生收入的经费来源主要由原财政专项补助经费、村卫生室业务收入以及新增的财政基本工资补助经费三部分组成，实行每村独立核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村卫生室的人员执行“乡聘村用”待遇。

2. 落实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对新区实行“乡聘村用”的乡村医生，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根据相关规定由本人承担，并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已落实社会保险的乡村医生，按规定不再享受原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桂卫发〔2015〕7号）的养老生活补助。（牵头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单位：阳和街道办事处）

（五）严格执行绩效考核

全面推行绩效管理。阳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督导，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每年要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运行情况、乡村医生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进行1次考核，重点督导考核其履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管理经费核拨、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绩效工资发放和乡村医生聘用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阳和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实施

（一）宣传阶段（2020年8月1日-2020年11月1日）。由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各基层医疗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广大基层医疗单位和医护人员的积极性，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改革合力。

（二）准备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1年1月1日）。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按照市级方案，制定和完善新区相关工作方案、措施，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

（三）实施阶段（2021年1月1日开始）。将有关改革政策系统化、制度化，明确村卫生室派驻人员，并签订聘用合同，在新区范围内实施“乡聘村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科学的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认真研究，严密部署，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乡村医生

“乡聘村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保障经常性资金投入

在岗乡村医生每月工资补助经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新区财政全额承担，由社会事务管理局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按时发放给聘用乡村医生的基层医疗机构。

（三）大力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实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试行）由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办

2021年12月30日印发